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
樓

承辦人：詹欣怡

電話：02-25626552轉14

傳真：02-25626559

電子郵件：edu_pe.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88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實施計畫1份 (28405576_1123088620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國小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
檔案徵件暨線上觀摩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市112學年度精
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
理。

二、本案收件時間為113年4月8日至113年4月14日填寫線上送件
單，113年4月15日至4月18日上傳與親自繳交作品，如有相
關問題，請洽中山區大直國小教務處（電話：25333953轉
1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
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小部）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
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10/06 文
交 16:23:56 章

明道國小 1121006



VF-AA1126007187